

政府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 ZWLA-CG-200427 号的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飞播造林种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评审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杭州临安农科种业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胡枝子	7500	30	225000	
2	紫穗槐	30000	12	360000	
3	银合欢	7500	30	225000	
4	马 棘	7500	30	225000	
5	马尾松	10000	120	1200000	
6	枫 香	400	315	126000	
7	多年生黑麦草	10000	10	100000	
8	外地调运费	36.45T	330 元/T	12028.5	
9	仓库运基地	36.45T	330 元/T	12028.5	
10	种子仓贮费	36.45T	102 元/T	3717.9	
11	拌种等药剂费			24000	
12	种子质量检测费			3250	
13	浸种拌种装卸等人工费			29975.1	
采购总价（小写）		2546000			
采购总价（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经专家论证后，实际采购品种和数量有所调整：

- 1、增加乔木品种：枫香。

2、数量调整为 72900 斤。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陆仟元整（¥2546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小组成员确认的产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四、质量保证

用种种子调运使用的必须具有森林植物（种子）检疫证、种子标签、因林木用种通常发芽间隔时间长，休眠期和硬实多等特点，故种子质量标准应达到如下实用质量标准。

附：质量标准：

序 号	品 种	净 度 (%)	发芽率 (%)	含水量 (%)
1	马尾松	90	35	10
2	银合欢	95	50	10
3	紫穗槐	90	60	10
4	胡枝子	93	50	10
5	马 棘	90	50	12
6	黑麦草	90	80	12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暂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货物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供货。
3. 交货地点：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十、承包款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60% 的预付款，飞播项目竣工后其余 40% 款项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付清。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临安区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长桥路
65 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2日



乙方：杭州临安农科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
城街道江桥路361号

户名：杭州临安农科种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账号：86918100117275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2日

